**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同意書**

親愛的捐款人您好：

謝謝您長期支持孩子的秘密基地，幫助許多需要陪伴的弱勢學童!

為配合財政部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便民服務，捐款人原須提供國稅局各項扣除額之紙本收據，簽立此同意書後，即授權本會將捐款人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稽徵機關作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捐款人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下載扣除額資料浮貼於申報書上，或於網路申報時自動匯入，免附寄發之紙本收據，即可快速完成報稅作業，故請捐款人協助授權，特立此同意書。

快樂學習協會 敬上

捐款人資料

捐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訊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同意書人

收據抬頭(必填)：\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證字號(必填)：\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同意 □終止 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將本人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稅務稽徵機關作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利用。

□同意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不需再寄發紙本捐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同意書須由「收據抬頭本人」簽立，若「收據抬頭本人」未滿20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如需終止，亦請填寫此同意書。

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電子化作業僅提供個人申報，不適用公司行號

三、受國稅局上傳格式限制，捐款人限填一位，超過一位以上捐款人恕無法提供上傳服務。

四、填具本同意書後，年度捐贈資料一經上傳國稅局，捐款收據抬頭即不再受理變更，貴捐款人

如有更改抬頭之疑慮，請勿簽立，仍請自行檢據申報。

五、依國稅局個人綜所稅電子化資料提供之規定，於每年二月底上傳捐款人前一年度捐款明細，

因前置作業需要，請捐款人於 1月31日前提供此同意書，前一年度捐款資料方可順利上傳；逾期者，資料上傳服務將於次年度生效。

六、煩請將「同意書」填寫完畢後，郵寄或傳真至：100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34號2樓之1

快樂學習協會收；傳真：02-2356-8332；或可掃描成檔案mail至service@afterschool368.org。